

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广元市昭化区生态环境局

委托单位：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四川财惠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年8月30日



目 录

一、内容摘要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配合情况	1
(三) 评价项目资金总量,抽评资金量	1
(四) 评价主要结论	2
(五) 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2
(六) 主要建议	2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人员组织	3
(二) 评价选点	3
(三) 评价方法	3
(四)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3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4
(一) 评价结论	4
(二) 绩效分析	6
四、存在主要问题	9
(一) 项目决策方面	9
(二) 项目管理方面	9
(三) 目标完成方面	10
五、相关措施建议	10
(一) 项目决策方面	10



(二) 项目管理方面	10
(三) 目标完成方面	11

一、内容摘要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范围、项目组织、项目资源、项目风险、项目进度、项目成果、项目评价、项目总结。

项目背景：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重要性、项目紧迫性、项目可行性、项目必要性、项目紧迫性、项目可行性、项目必要性。

项目目标：项目目标、项目使命、项目愿景、项目宗旨、项目宗旨、项目宗旨、项目宗旨、项目宗旨、项目宗旨。

项目范围：项目范围、项目边界、项目边界、项目边界、项目边界、项目边界、项目边界、项目边界、项目边界。

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内容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星荣焦化有限公司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地块位于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因主要产品严重危害环境，于2013年初关闭并被政府收回规划为居住用地。昭化区环境保护局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场地进行了踏勘和现场调查后结果显示该地块存在有机物污染，急需将四川星荣焦化有限公司污染地块进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以保障人居环境，项目的实施符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抓紧组织土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川环函〔2016〕980号）相关要求。

广元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30日下达昭化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合计8,680,000.00元，计划用于四川星荣焦化有限公司土壤污染修复工程二期有机污染土壤修复，清除建构物的表面污染物，治理水池内污水。

（二）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配合情况

昭化区生态环境局已完成了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按时提交了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自评报告。

（三）评价项目资金总量，抽评资金量

昭化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合计8,680,000.00元。本次绩效评价资金8,680,000.00元。



(四) 评价主要结论

经评价，项目执行规范，资金到位后按照要求用于二期3275立方米的有机污染土壤修复，建构筑物的表面污染物清除，符合项目规划要求，提升了当地的用地资源利用率，改善了该区域的生产生活条件，但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资金执行进度较慢、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问题。项目总分92.88分，评分等级优。

(五) 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在项目决策方面，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未完整编制绩效指标，存在指标值未细化量化问题。

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未针对项目实际制定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在目标完成方面，资金执行率较低。

(六) 主要建议

在项目决策方面，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编制完整的绩效指标，且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合理的效益指标，并以相应的绩效目标予以细化和量化。

在项目管理方面，根据项目实际，制定项目专项项目管理办法，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到位后及时准确的发放到相关单位。

在目标完成方面，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申报资金，主管单位在收到资金申请后由相关股室组织人员进行资金申请审核，审核完成后及时交主管单位财务室、分管领导审核，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人员组织

根据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要求，四川财惠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昭化区绩效评价小组，并于2022年6月6日到达项目现场开展工作，对各项目进行基本情况了解，完成了项目的访谈表设计、问卷设计、指标设计及基础数据表设计等。

通过走访项目主管部门，获取项目相关业务资料。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项目资料、资金拨付凭证等。通过与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通过向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获取项目受益方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整体满意度。

综上，评价组从多方获取数据，并将目标值与完成值进行数据比对，从而得出评价结论。

（二）评价选点

本次项目对四川星荣焦化有限公司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

（三）评价方法

本次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评价主要运用了问卷调查法、实地调查法、因素分析法3种方法对项目进行分析。

（四）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昭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发〔2022〕8号）文件精神，评价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目标和项目效果四个



方面进行指标梳理、设计；项目决策主要关注项目立项必要性；项目管理主要关注资金执行规范性、项目执行规范性；项目完成主要关注计划实施与结果的匹配性；项目效果主要关注项目产生的效益。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完成效果较好，土壤治理后已移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目前地块已利用于建设昭化区焦化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云海山居酒店及商住房产开发项目），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提升了当地的用地资源利用率，改善了该区域的生产生活条件。

但项目实施仍存在不足，项目前期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指标未细化量化、资金拨付进度较慢、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问题。因此项目决策扣2.4分，项目管理扣1分，目标完成扣1.82分，项目效果扣1.9分。具体得分情况见表1。

表2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6分)	项目目标	2	1.2
		进度计划	2	1.2
		目标需求	2	2
	决策依据(7分)	政策依据	1	1
		实施规划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4	4
		管理制度	2	1.2
	资金分配 (4分)	分配过程	2	2
		分配时效	2	2
	分配结果 (3分)	审核把关	3	3
项目管理 (20分)	项目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合规性	2.5	2.5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性	2.5	2.5
		资金用途合规性	2.5	2.5
		资金支付合规性	2.5	2.5
	项目执行管理 (10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合规性	3.5	3
		项目调整	0	0
		项目资料管理合规性	3.5	3.5
		项目实施条件	3	2.5
目标完成 (20分)	预算完成 (5分)	资金执行	5	3.18
	完成数量 (5分)	项目规模	5	5
	完成质量 (5分)	项目标准	5	5
	完成时间 (5分)	项目时限	5	5
项目效果 (40分)	社会效益 (12分)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6	6
		环境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性	6	6
	生态效益	有害物含量下降率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12分)	土地资源恢复效果	6	6
	可持续影响 (6分)	环境持续改善性	6	6
	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8.1
合计			100	92.88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昭化区生态环境局年初制定了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明确了完成项目区内3275立方米有机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使项目区内土壤达到第一类用地标准的目标。符合《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中深入推进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的重点任务安排，土壤修复后预期规划用于居住用地，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符合《广元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六条“专项资金按照‘目标明确、重点突出、事权明晰、绩效挂钩’的原则分配”。昭化区生态环境局在收到项目资金后已将资金分配用于项目监测费、咨询服务费、监理费、评估费及土壤运输费等，资金分配结果与项目预算批复目的相符。

2、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管理沿用《四川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单位内部制定了《广元市昭化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项目资金实际已用于项目监测费、咨询



服务费、监理费、评估费及土壤运输费等，符合二期有机污染土壤修复，清除建构筑物的表面污染物，治理水池内污水的绩效目标要求。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符合昭化区生态环境局《财务（物）管理制度》。项目执行管理方面，昭化区生态环境局针对项目实施明确了相关管理机构及职责，并针对项目实施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项目实施前、中、后全过程中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且项目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3、目标完成

项目计划8,680,000.00元，实际已完成5,522,022.00元，资金结余3,157,978.00元，项目计划于2021年11月完工，实际于2021年11月完成，完成内容包括3275立方米的有机污染土壤修复，建构筑物的表面污染物清除，治理水池内污水等。经评价组现场核查，该项目已完成土壤修复工程，修复后土地已利用于建设昭化区焦化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云海山居酒店及商住房产开发项目）。

4、项目效果

在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完工后已利用于建设昭化区焦化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云海山居酒店及商住房产开发项目），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且经完工检测，二期项目土样检测、地下水检测及噪声检测均已达合格标准，改善了该区域的生产生活条件。

在生态效益方面，根据第三方土壤、潜在二次土壤污染、噪音、水质采样及检测，检测结果已全部达标，满足修复目标制要



求，、该污染地块已于《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用地资源恢复面积占全区污染总面积的100%，提升了当地的用地资源利用率，改善了该区域的生产生活条件。

在长期影响力方面，该项目实施使受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物大幅减少，有效切断了污染源的扩散，防止对周边水体、土壤、农用地等产生污染，从根源上减少了有机物的含量，较好地补偿了污染场地对环境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扰动。

5、群众满意度调查分析

受益群体满意度方面，评价组通过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针对污染地块周边群众对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实施后水质污染、土壤污染及土地利用等满意度进行问卷，其中“非常满意”3份，“比较满意”15份，“满意”2份，“不满意”0份，群众均表示污染地块修复后土壤污染问题解决，可利用土地增加，周边水质随之改善。具体满意度情况见表2，满意度占比情况见图1。

表2 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满意度问卷调查统分表

序号	满意度	分值	分值权重	份数	份数权重	得分
1	非常满意	10	100.00%	3	15.00%	1.50
2	比较满意	8	80.00%	15	75.00%	6.00
3	满意	6	60.00%	2	10.00%	0.60
4	不满意	0	0.00%	0	0.00%	0.00
最终得分						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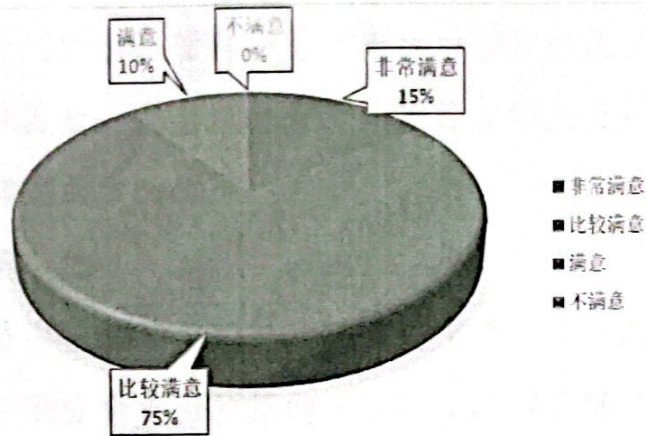


图1 满意度调查图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 项目决策方面

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未明确预期完成的成本；二是项目三级指标设置与二级指标未对应，且指标值未细化量化，如社会效益三级指标为社会稳定效益，指标值为“1.缓解城市用地紧张问题。2.降低焦化地块安全隐患，地块安全利用率100%，保障周边绿色健康发展。3.保障居民身体健康，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三是三级指标设置不准确，未突出重点，未根据相应的二级指标细化三级指标，如生态效益指标三级指标处为“彻底清除污染源，切断污染源的扩散，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和其他污染”，不符合三级指标突出重点的要求。

(二)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不规范

昭化区生态环境局未针对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补助资金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办法，未针对项目制定明确的决策程序，项目实施人员、资金监督人员、项目监督人员等。

（三）目标完成方面

资金执行率较低

广元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30日《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广财资环〔2020〕10号）下达昭化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合计8,680,000元，截至绩效评价日2022年6月6日，该项目资金共计使用5,522,022元，资金执行率63.62%。

五、相关措施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

建议昭化区生态环境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对部门或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明确绩效目标，并做到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保证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及可衡量、可实现。

（二）项目管理方面

完善项目管理机制，促进项目及时有效执行

建议昭化区生态环境局遵循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一是在以后的项目建设中应加大对项目立项、项目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项目资金来源清楚，去向明确，使用明



白，充分认识到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是提高发展能力的重要保障，确保管好、用好专项资金；二是积极完善相关项目资料，做好资料归档加强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管理，做到同部署、同实施、同验收。

（三）目标完成方面

提升资金执行率

建议昭化区生态环境局在资金下达后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申报资金，主管单位在收到资金申请后由相关股室组织人员进行资金申请审核，审核完成后及时交主管单位财务室、分管领导审核，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四川财惠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附件1：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1

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值权重	公共财政预算		考核指标	评价标准(现金值)					评价方式	评价方法	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理由	评价得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	质量	时效	成本	满意度											
	0	0.1		0.6	0.8	1	1	1											
20%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目标明确, 符合政策要求	不明确	基本明确	明确	√	√	√	2	1.2	根据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广财预[2020]10号)附件2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目标明确, 符合政策要求。	0.8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20]10号)附件2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目标明确, 符合政策要求。	0.8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20]10号)附件2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目标明确, 符合政策要求。			
		建设计划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明确	不明确	基本明确	明确	√	√	√	2	1.2	根据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广财预[2020]10号)附件2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明确。	0.8	根据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广财预[2020]10号)附件2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明确。	0.8	根据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广财预[2020]10号)附件2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明确。			
		目标要求	目标设定符合实际, 考核指标明确	x<70%	70%≤x<80%	80%≤x<90%	90%≤x<100%	x=100%	√	√	√	2	2	目标设定符合实际, 考核指标明确。	0	目标设定符合实际, 考核指标明确。	0	目标设定符合实际, 考核指标明确。	
	政策依据 (7分)	政策依据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不符合	基本符合	符合	√	√	√	1	1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0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0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实施依据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划要求	无	基本符合	符合	√	√	√	0	0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划要求。	0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划要求。	0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划要求。			
		管理依据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不符合	基本符合	符合	√	√	√	4	4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0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0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管理依据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不符合	基本符合	符合	√	√	√	2	1.2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0.8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0.8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资金管理 (4分)	分配过程	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不符合	基本符合	符合	√	√	√	2	2	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0	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0	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分配时效	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	不及时	基本符合	符合	√	√	√	2	2	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	0	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	0	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			
		分配结果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项目个数占申报项目总数的100%	x<70%	70%≤x<80%	80%≤x<90%	90%≤x<100%	x=100%	√	√	√	3	3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项目个数占申报项目总数的100%。	0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项目个数占申报项目总数的100%。	0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项目个数占申报项目总数的100%。	
20%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资金管理规范性	资金管理规范性	资金管理规范性	资金管理规范性	资金管理规范性	资金管理规范性	资金管理规范性	资金管理规范性	资金管理规范性	资金管理规范性	资金管理规范性	资金管理规范性	资金管理规范性	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项目信息公开规范性	项目信息公开规范性	项目信息公开规范性	项目信息公开规范性	项目信息公开规范性	项目信息公开规范性	项目信息公开规范性	项目信息公开规范性	项目信息公开规范性	项目信息公开规范性	项目信息公开规范性	项目信息公开规范性	项目信息公开规范性	项目信息公开规范性	项目信息公开规范性	项目信息公开规范性	项目信息公开规范性	
		项目绩效评价规范性	项目绩效评价规范性	项目绩效评价规范性	项目绩效评价规范性	项目绩效评价规范性	项目绩效评价规范性	项目绩效评价规范性	项目绩效评价规范性	项目绩效评价规范性	项目绩效评价规范性	项目绩效评价规范性	项目绩效评价规范性	项目绩效评价规范性	项目绩效评价规范性	项目绩效评价规范性	项目绩效评价规范性	项目绩效评价规范性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实施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性	
20%	项目完成 (20分)	预算完成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安排, 项目(人)的情况	项目得分=项目资金到账/项目预算资金×100%+项目得分	项目得分	项目得分	项目得分	项目得分	项目得分	项目得分	项目得分	项目得分	项目得分	项目得分	项目得分			
		完成数量	项目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目标完成数量×100%	x≥95%	85%≤x<95%	90%≤x<95%	95%≤x<100%	x=100%	√	√	√	5	5	实际完成数量/目标完成数量×100%	5	实际完成数量/目标完成数量×100%	5	实际完成数量/目标完成数量×100%
		完成质量	项目质量	符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 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基本符合	符合	√	√	√	5	5	符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 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5	符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 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5	符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 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40%	项目效果 (40分)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经济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经济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经济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经济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经济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经济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经济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经济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经济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经济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经济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经济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经济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经济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环境效益	环境效益	项目环境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环境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环境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环境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环境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环境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环境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环境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环境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环境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环境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环境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环境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环境效益明显, 符合政策要求		

	<p>明确土壤修复工程实施后，应增加“修复效果评价”章节，明确修复效果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p>	<p>明确修复效果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p>											<p>项目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占地面积24500平方米，原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飞行区工程。项目建成后，原址将进行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和生态破坏。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土壤质量监测和评估，确保土壤修复效果达到预期目标。</p>	0	
<p>可研报告</p>	<p>明确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的土壤保护措施，明确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的土壤保护措施。</p>	<p>明确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的土壤保护措施。</p>	√	√	√	√	√	√	√	√	√	√	√	<p>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和生态破坏。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土壤质量监测和评估，确保土壤修复效果达到预期目标。</p>	0
<p>满意度</p>	<p>明确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的土壤保护措施，明确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的土壤保护措施。</p>	<p>明确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的土壤保护措施。</p>	√	√	√	√	√	√	√	√	√	√	√	<p>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和生态破坏。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土壤质量监测和评估，确保土壤修复效果达到预期目标。</p>	1.9
100%	合计											100	92.88	7.12	

